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星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三星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8号）核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2019年5月31日公开发行了191.5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156.5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11号文同意，公司19,156.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6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三星转债”，债券代码“11353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三星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6月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12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至2025年5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75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9.54元/股。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3.76元/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累计共有 42,793,000.00 元“三星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2,189,931 股，尚未转股的“三星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8,772,000.00 元，占“三星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 77.6614%。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三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7.89 元/股），若在未来十八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三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三星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三星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